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保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道彰

相　對　人　新來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王秀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係因該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受訴法院於認有必要時，自得裁定停止執行。惟倘認無必要，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亦須裁定停止執行，無異僅憑債務人一己之意思，即可達停止執行之結果，有違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之目的。是以債務人縱聲明願供擔保，仍以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強制執行。所謂必要情形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之，然法院依此裁量，應就其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暨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使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情形予以斟酌，資以平衡兼顧債務人與債權人之利益。

二、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

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，全部或一部消滅而言，例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讓與、債務承擔、更改、消滅時效完成、解除條件成就、契約解除或撤銷、另訂和解契約，或其他類此之情形。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則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，暫時不能行使而言，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、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是。在以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之情形，法律如於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後修正，並設有溯及適用之規定者，是否得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須視修正條文之具體內容而定，非可一概而論。如依修正條文溯及適用之結果，當然、直接消滅或妨礙債權人之請求（例如：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1條之3第2、3及4項，關於繼承人拋棄繼承及有限清償責任規定之溯及適用，即屬之；司法院院解字第3990號解釋所示「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」規定之情形，亦同），則債務人雖已受敗訴判決確定，仍得以嗣後法律修正，消滅或妨礙債權人之請求為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反之，如依修正條文溯及適用之結果，不足以當然、直接消滅或妨礙債權人之請求，而須藉由法院審判過程為之，但已無從經由終結之審判程序，消滅或妨礙執行名義確定判決債權人之請求者，自不得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02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意旨：

聲請人日前接獲本院執行命令，命聲請人應遷讓返還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建物，下稱系稱建物），而系爭建物坐落於同段272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相對人已與第三人就系爭土

地簽立買賣契約。惟聲請人既承租使用系爭土地及建物多年，對系爭土地應有民法第426條之2及土地法第104條之優先承購權。聲請人已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為行使優先承購權之意思表示，故聲請人於購買系爭土地及建物後，即毋庸再返還系爭建物予相對人，為免造成無可彌補之重大損害，爰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四、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2月1日，執本院111年度斗簡調字第112號調解成立筆錄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66462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而系爭執行名義係聲請人願於111年11月30日前將系爭建物騰空並遷讓返還相對人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明。復聲請人主張對系爭土地及建物有優先承購權，亦經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否認。且乏所謂之系爭土地之買賣契約可據，未足憑為行使優先承購權之具體意思表示。依第1及2段之說明，尚非消滅或妨礙債權人系爭執行名義請求之事由，自不影響系爭執行名義之執行力，難認有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，本件聲請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榮謙

法　官　羅秀緞

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